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高中階段適用）

提報學校		視導區	□板橋分區 □雙和分區 □新莊分區 □三重分區 □三鶯分區 □文山分區 □淡水分區 □七星分區 □瑞芳分區	鑑定梯次	

一、學生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法定代理人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需含鄰里]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就讀學校		年級	_____年級

安置班別	□一般專業類科_____科 □服務群_____科
特教方式	□不分類資源班 □視障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不分類巡迴輔導 □聽障巡迴輔導 □其他 □無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可複選）

□1.身心障礙證明（需附影本）

□2.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文件（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可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

□3.醫院之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需附影本）

□4.以上皆無

四、申請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註記：_____） □腦性麻痺（註記：_____） □學習障礙（亞型：_____）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不符身障學生身分 □待確定

□重新安置	擬安置學校志願序	學校名稱/科別	實際居住地與志願學校距離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詳細閱讀及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 **同意** 學生_____接受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並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與收集及調閱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簽名（全名）：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可由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學校收件人（核章）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一、請學校人員務必以法定代理人能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下列事宜，必要時協助填寫申請表：

填寫資料前務必與家長溝通	協助填寫
□學生需鑑定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鑑定過程中法定代理人的權利與義務，如：主動提供孩子有關資訊、改變意願的處理方式等。 □學生需接受必要的評量，但可拒絕回答個人隱私或不當問題。 □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資料登錄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等。	□如法定代理人填寫時需要協助，請協助依其意願確實填寫。 □申請表如有修改，請**以校對章或承辦人職章**更正，確保資料正確性。
	資料核對與登錄
	□請依本申請表所填資料上網登錄。 □送件前務必逐項確認，以確保學生權益。

二、表件各項欄位填寫方式：第（一）至第（三）項需與學生通報網之資料一致；第（四）項請依照實際意願確實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包含：	（二）目前就學狀況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情形，勾選目前或曾經持有文件（可複選）：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學生關係、聯繫電話 □戶籍地址（含鄰里）與實際居住地址 **重要提醒**：「身分證字號」為重要欄位，請務必核對確保正確性。	□填寫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如未就學請填無。 □安置班別：請依照學生目前就讀群科填寫科名，如：普通科、汽車科...等；服務群科，如：門市服務科、餐飲服務科、汽車美容科等。 □班級類型與特殊教育方式：學生目前就讀班級及接受的特教服務類型。	□身心障礙證明（社會局核發粉紅卡） □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指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可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 □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應由醫院或該鑑定領域專科醫師開立，並請提供最新資料。

（四）申請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指欲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障礙別，如不清楚障礙別，勾選「待確定」。

□如為申請重新安置者，請填妥擬安置志願序，包含學校、科別、實際居住地與學校距離。

三、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一）簽名欄位請務必確認內容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名。**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二）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文件或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

（三）申請後如欲撤銷此鑑定，**請於資料送審前至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鑑定安置模組完成中止鑑定程序**。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

本文件由學校向法定代理人說明後，由法定代理人留存。

親愛的家長：

現在您可能正要決定，是否幫孩子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信您會有些疑問或擔心，不過，在鑑定安置的過程中，您擁有獲得充分資訊、充分參與決定以及申訴的權利，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如有問題請隨時向學校或相關單位進一步詢問。

1. 為什麼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成長過程中，孩子可能會因為各種身心或環境因素導致學習與適應出現困難，此時需與學校討論，合作提供可以幫助孩子的資源，包含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輔導以及各種必要的調整。

除了這些教學輔導與調整，如果學校老師評估孩子的身心狀況可能符合特殊教育法的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且在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後，能更有助於理解孩子的需求，提供需要的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此時就會進一步建議您的孩子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若孩子通過鑑定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學校就會定期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與您和孩子討論需要的教育、支持服務與其他相關措施。

2. 什麼是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有別於醫院的身心障礙鑑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是由學校安排評估老師，結合學校團隊，評估確認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法規定的12類身心障礙類別、適切的安置方式或環境，如學校、班級類型及特殊教育方式，和需要的支持服務與其他相關措施，簡述如下表：

12類身心障礙類別	班級類型及特殊教育方式	支持服務與其他相關措施[註1]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視障、聽障巡迴輔導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註2] ● 適性教材服務*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 學習評量調整* ● 交通服務* ● 學校安排導師* ● 班級酌減人數* ● 其他

註1：支持服務與其他相關措施，需因應孩子實際發展與需求，定期在 IEP 中確認後申請。

註2：*代表需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才能提供之支持服務與措施。

3.我可以不同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嗎？

可以，您有權利決定不幫孩子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沒有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學校仍會提供孩子需要的學習協助與支持，但就無法獲得前述第1點所提及之特殊教育和特定支持服務。

如果您的孩子有很明確的特殊教育需求，但您不同意申請鑑定安置，學校可以依特殊教育法第20條，向主管教育機關通報。

4.申請之後會有哪些評估流程？我要配合（了解）什麼？

序號	程序	家長須配合（了解）的事項
(1)	評估教師進行評估	• 教師會評估孩子的學習能力、施測相關測驗，觀察孩子上課狀況、訪談相關教師。 • 會與您了解孩子過去的生長史、教育史、醫療史及在家表現。 • 相關資料只會於鑑定安置過程中使用，請放心！
(2)	評估教師撰寫並完成評估報告	• 評估報告完成後，請您詳閱！
(3)	召開校內評估會議	• 請務必參加校內評估會議，與學校共同確認初步的評估結果。 • 包含學生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情形的鑑定標準、建議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及支持服務 • 會議中如您有不同的想法，請提出意見與學校討論。 • 如您不同意學校初步的評估結果與建議，請在校內評估會議紀錄下方勾選不同意。
(4)	學校送件至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鑑輔會審查學校的初步評估結果。 • 如果您與學校的意見不同或是鑑輔會審查意見與學校不同，都會進一步提供書面的審查意見或是邀請您與學校團隊共同出席市級會議討論，與您再次確認，也請您放心，決議的過程中，孩子、家長、學校及鑑輔會都可以充分的表達意見。
(5)	會議結果正式公告	• 鑑定安置作業結束後，會由學校轉發孩子的「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通知書」。 • 依據教育部規定，經鑑輔會議決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孩子的資料會通報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未來孩子畢業升學，他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與需求，都會轉銜到下一個學校。

5.如果對鑑定結果不滿意，可以怎麼辦？

若您對鑑定結果有意見，可在取得議決結果通知書後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相關細節可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繫。

6.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後，可以後悔，放棄這個身分嗎？

可以，在清楚知道有無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的利弊與權利的差異後或覺得孩子適應良好，也可以選擇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若您與孩子決定要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可向學校反應，由學校代為向鑑輔會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輔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學期結束時，將孩子的資料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移除後就無法再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7.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會不會給孩子貼上標籤？

身心障礙雖然是一種特殊身分，但目的是為了幫助孩子，透過正確的認識、觀念建立與宣導，讓老師知道孩子有特殊需求並給予幫助，才能避免負面標籤。需要留意的是，孩子的資料會被登記在教育部的資料庫，將來的老師就會事先知道他的需求。

8.什麼是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有些身心障礙情形可能因為環境的支持、孩子的發展而有所改變，因此學校必須透過 IEP 定期評估孩子的現況與需求，當孩子適應困難情形改善，可以適應學校生活後，可能就不會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也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屆時可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或是重新鑑定為不符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即使障礙情形明確，但因應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特殊教育需求，因此在跨教育階段時，也會需要重新鑑定；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適用期限快到期時，學校會通知您進行重新鑑定並提供學生的資料，交由鑑輔會審查。

重新安置就是改變目前就讀的班級類型，相關規定請務必參考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說明。

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新北市教育局（02）2960-3456分機2692
鑑輔會（02）2943-8252分機701~708、712~713